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4.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3.7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第一次執行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本會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暨職涯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燕巢校務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由日間部、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學生委員，另聘校外具有法律相關背景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為聘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學年，當然委員除隨職務更迭而異動者外，每學年改聘一次。

四、本會置個資保護長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

決議。

七、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全校各一級單位推派一人組成，該成員並兼辦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工作。

八、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校長指派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一人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成員三至七人組成。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